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訴字第989號

原告 許正信
被告 蘇李秀娥
李宥霖
李啟輝
李承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理 由

-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家事事件法所定家事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之；因繼承回復、遺產分割、特留分、遺贈、確認遺囑真偽或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為丙類事件，家事事件法第2條前段、第3條第3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此乃法律規定依該等事件之性質而定僅得由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者，縱未以法文明定專屬管轄字樣，性質上仍屬專屬管轄。而代位分割遺產訴訟，所涉者同屬繼承人間之訴訟，被告並得以被代位人之一切抗辯對抗代位人，其本質仍與丙類事件相當，應屬家事事件（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4號研討結果參照）。復按因繼承回復、遺產分割、特留分、遺贈、確認遺囑真偽或繼承人間因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得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或主要遺產所在地之法院法院管轄，家事事件法第70條亦有明定。
-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代位人李秀裡積欠原告債務未為清償，李秀裡與被告A002、A03、A04、A05，繼承被繼承人李洪秀月所遺而公同共有附表所示土地及建物，因李秀裡怠於行使分割遺產之權利，原告為保全債權，代位李秀

裡起訴請求分割附表所示土地及建物，揆諸前揭說明，核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6款所定丙類家事事件。又本院依職權查詢，李洪秀月生前最後住所地在高雄市○○區○○路00號，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之個人基本資料在卷足憑，是本件應專屬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5 日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5 日
書記官 蕭主恩

附表：

編號	土地或建物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1	高雄市○○區○○段○○段00號建物（門牌：高雄市○○區○○路00號）	全部	A 0 0 2、A 0 3、A 0 4、A 0 5、李秀裡（公司共有）。
2	高雄市○○區○○段○○段00地號土地	全部	A 0 0 2、A 0 3、A 0 4、A 0 5、李秀裡（公司共有）。
3	高雄市○○區○○段○○段00地號土地	全部	A 0 0 2、A 0 3、A 0 4、A 0 5、李秀裡（公司共有）。